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1)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 (2)有關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 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同意向中國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將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到期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6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惟須經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及獨立股東批准。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受限於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將分別為人民幣223億元、人民幣272億元及人民幣302

億元。吉致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受限於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將分別為人民幣116億元、人民幣142億元及人民幣157億元。

(B) 有關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吉利電動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將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到期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6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惟須經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及獨立股東批准。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電動車經銷商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受限於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將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人民幣54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吉致金融將提供予電動車零售客戶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受限於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將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致金融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i)沃爾沃汽車銷售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ii)沃爾沃亞太投資分別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擁有50%及50%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1%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沃爾沃亞太投資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儘管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分別為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沃爾沃融資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購買電動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類似地，儘管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分別為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電動車融資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吉利控股購買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每年5%，因此，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訂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資料；(ii)有關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有關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同意向中國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
- (ii)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吉致金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吉致金融主要於中國從事向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為汽車購買提供汽車融資。

沃爾沃汽車銷售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沃爾沃汽車銷售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亞太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i)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及(ii)吉利控股擁有50%權益。沃爾沃亞太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1%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各自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所載條款，吉致金融將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所載條款，吉致金融將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該等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

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期限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到期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

終止

倘(i)吉致金融資不抵債；(ii)吉致金融控制權發生變動；(iii)吉致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向吉致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或(iv)相關商標協議因吉致金融嚴重違約而終止，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倘(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資不抵債；或(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金融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金融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有關(i)吉致金融；與(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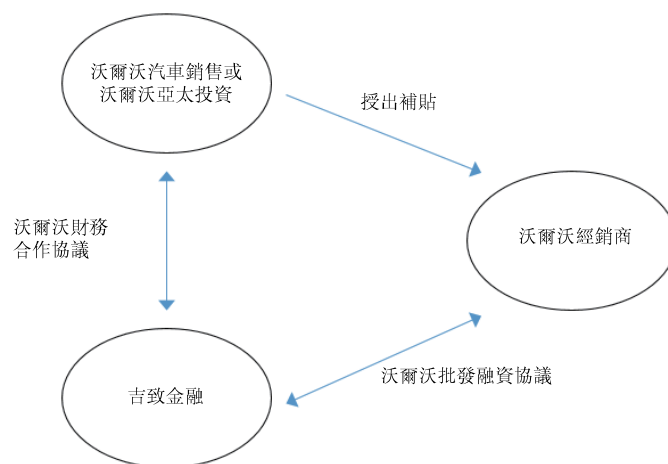
(i) 合作

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將(a)積極並努力鼓勵沃爾沃經銷商就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使用吉致金融；(b)根據所協定之區域範圍，對沃爾沃批發融資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盡其最大努力授予有利於該沃爾沃經銷商之補貼，從而向該沃爾沃經銷商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及(c)對沃爾沃零售融資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推廣沃爾沃零售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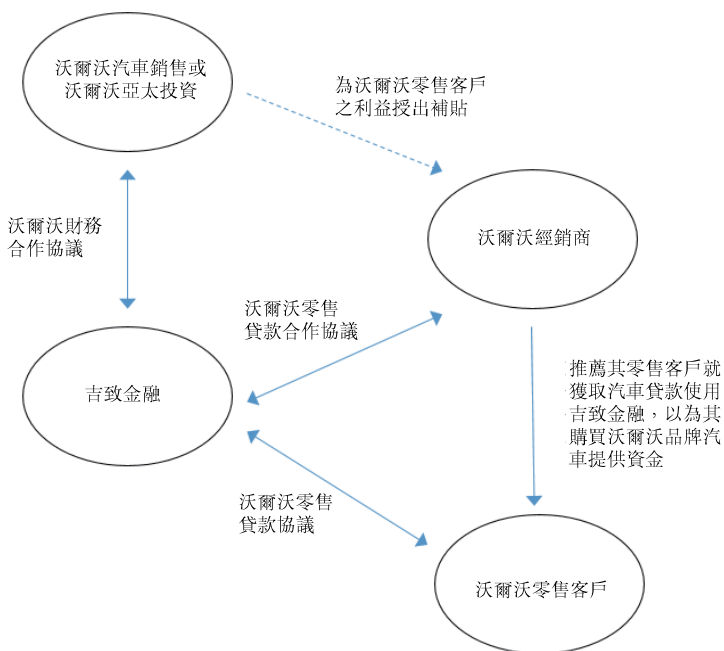
吉致金融將不會是向沃爾沃經銷商或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會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金融仍將為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

(a)吉致金融；與(b)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1) 沃爾沃批發融資



(2) 沃爾沃零售融資



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共同協作承辦推廣活動、提供獎勵及培訓，從而增加吉致金融之融資滲透及提升沃爾沃品牌汽車在中國之銷售。

(ii) 定價政策

吉致金融將就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就提供沃爾沃零售融資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吉致金融將確保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金融將繼續為適用於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服務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就吉致金融分別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及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之沃爾沃零售融資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金融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鑒於吉致金融並非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而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均為吉致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加上吉致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沃爾沃經銷商溝通，以緊貼市況及確保吉致金融提供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條款於中國汽車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之情況下一直具有競爭力。有關釐定吉致金融所提供服務之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本公佈「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吉致金融之內部控制」一段。

(iii) 借貸風險

吉致金融主要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而該委員會現已轉為新成立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的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金融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及管理政策(經

吉致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沃爾沃經銷商或任何沃爾沃零售客戶融資。

就沃爾沃批發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將根據沃爾沃經銷商提交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提案。吉致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進行評估並作出決定。信貸申請須經吉致金融董事會批准，方可授出超逾吉致金融所設定內部門檻之信貸額度。於評估沃爾沃經銷商之信貸申請時將予考慮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沃爾沃經銷商之公司背景、於汽車行業之經驗、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獲吉致金融授予信貸額度之沃爾沃經銷商須向吉致金融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有關報告及賬目均將由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倘該等沃爾沃經銷商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金融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吉致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系統(經風險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包銷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包銷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檢查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之真實性並審閱上述資料及材料以及評估彼等之信貸能力，從而就該等貸款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授出貸款後，吉致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iv) 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

各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360日。各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60個月。

(v) 補貼

吉致金融將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融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不時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沃爾沃經銷商支付相關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實際上，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將向(i)與吉致金融就沃爾沃批發融資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及(ii)與吉致金融為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沃爾沃零售客戶之利益而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按彼等各自之季度銷售激勵政策而釐定。

(vi) 抵押

根據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汽車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適用於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就沃爾沃批發融資而言，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信貸額度及補貼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ii)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消費者(即沃爾沃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使用吉致金融，以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而言，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

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沃爾沃年度上限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年度上限以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過往交易額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之 過往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提供予沃爾沃經 銷商之沃爾沃批發融 資項下之新融資 金額	1,197	3,546	2,688	30,000	37,000	49,00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	10%	5%(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沃爾沃批發融資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較預期為小所致。吉致金融已就此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收窄沃爾沃批發融資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段)。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 沃爾沃批發融資項下之最高新融 資金額	<u>22,275</u>	<u>27,243</u>	<u>30,213</u>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沃爾沃零售融資年度上限以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過往交易額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之 過往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提供予沃爾沃零 售融資項下之沃爾沃 零售客戶之新融資 金額	301	1,026	660	7,000	9,000	11,00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	11%	6%(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範圍較預期為小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冊成立之吉致金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正建立及完善其業務流程、銷售及營銷能力、客戶數據庫及產品供應。此外，吉致金融仍需付出時間和努力向沃爾沃經銷商介紹及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以及向沃爾沃經銷商介紹及推廣沃爾沃零售融資，以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進一步推廣。上述因素導致沃爾沃零售融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零售融資滲透率低於預期。儘管如此，憑藉過往三年所積累之經驗、業務網絡、客戶及客戶數據庫，吉致金融近期之業務量錄得大幅增長，預期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將隨吉致金融及其產品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競爭力提升而有所改善。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零售融資 項下之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高新 融資金額	11,583	14,166	15,711

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沃爾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品牌汽車平均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並經考慮建議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之營銷激勵)；及(iv)沃爾沃批發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30%。上述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指沃爾沃經銷商將以吉致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於估

計上述沃爾沃批發融資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時，吉致金融已考慮其業務現況及發展，並亦已參考中國銀行業協會汽車金融專業委員會刊發之「2017中國汽車金融公司行業發展報告」(「報告」)所載之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17.48%。於釐定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經考慮(i)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之間的關係及吉致金融為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之首選合作夥伴；(ii)鑒於為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而可能授予有利於沃爾沃經銷商之補貼，以及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為增加吉致金融之融資滲透及提升沃爾沃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售而將由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沃爾沃批發融資所形成之發展潛力後，吉致金融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採納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30%，較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17.48%尚有12.52%的調整空間。

於釐定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沃爾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及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量預測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平均零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及(iv)沃爾沃零售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30%。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以吉致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於釐定上述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金融已考慮其業務現況及發展，並亦已參考報告所載之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20.0%。於釐定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經考慮(i)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之間的關係及吉致金融為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之首選合作夥伴；(ii)鑒於就沃爾沃經銷商因吉致金融所提供之零售融資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進行之推廣活動而可能授予之補貼，以及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為增加吉致金融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及提升沃爾沃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售而將由吉致金融及沃爾沃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沃爾沃零售融資所形成之發展潛力後，吉致金融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採納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30%，較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20.0%尚有10%的調整空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沃爾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

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須取得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倘適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旨在確保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僅將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方可重續。

(B) 有關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所訂立之電動車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即最後組裝後之完備電動車)。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一直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於中國部分地區銷售其生產之電動車，原因是僅有若干吉利控股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獲得該等地區由中國政府所授出之新能源汽車補貼，而該等補貼可有效降低終端客戶購買本集團電動車之價格，故對促進本集團在該等地區銷售電動車而言至關重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本集團根據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吉利電動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吉致金融及吉利控股

有關吉致金融及吉利控股之詳情，請參閱「(A)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一段。

指涉事項

根據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吉致金融將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吉利電動車並最終將該等吉利電動車售予電動車零售客戶；及(ii)向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電動車經銷商購買吉利電動車。

期限

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將為三年，到期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

終止

倘(i)吉致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利控股向吉致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利控股可即時終止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

倘(i)吉利控股資不抵債；或(ii)吉利控股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金融向吉利控股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金融可即時終止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

有關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i) 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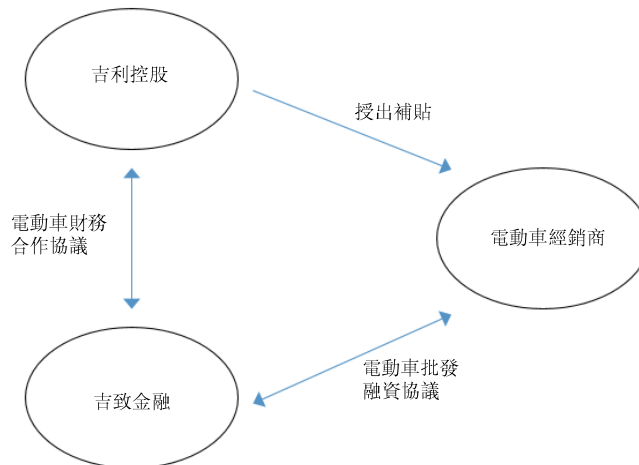
吉利控股將(a)盡其合理能力促使電動車經銷商就電動車批發融資及電動車零售融資使用吉致金融；(b)對電動車批發融資涵蓋之電動車經銷商而言，盡其合理能力授予有利於該電動車經銷商之補貼，從而向該電動車經銷商推廣電動車批

發融資；及(c)對電動車零售融資涵蓋之電動車經銷商而言，盡其合理能力就該電動車經銷商因吉致金融所提供之電動車零售融資向電動車零售客戶進行之推廣活動授予補貼，惟財務合作夥伴之最終選擇將由電動車經銷商或電動車零售客戶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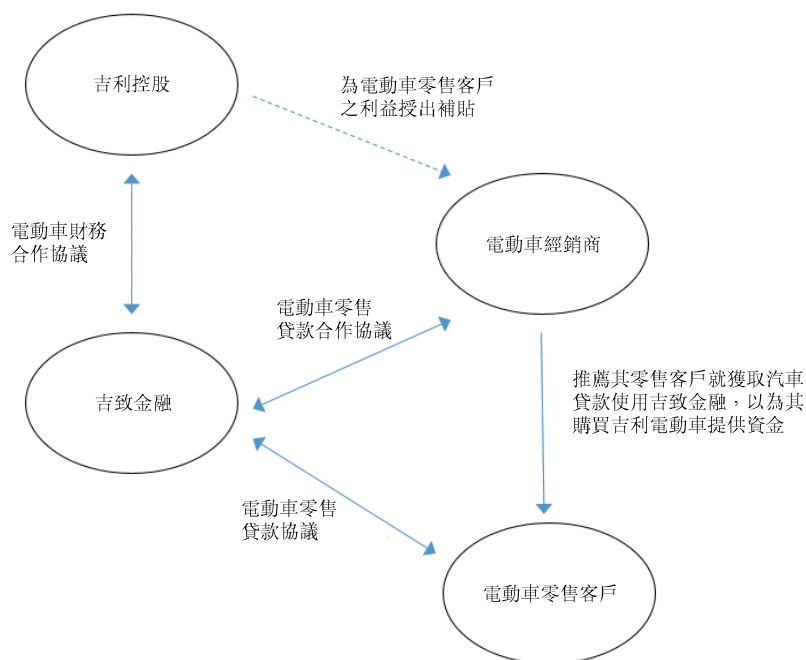
吉致金融將不會是向電動車經銷商或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吉利控股會，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金融仍將為吉利控股就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

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就電動車批發融資及電動車零售融資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1) 電動車批發融資



(2) 電動車零售融資



根據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共同協作承辦推廣活動、提供獎勵及培訓，從而增加吉利金融之融資滲透及提升吉利電動車在中國之銷售。

(ii) 定價政策

吉利金融將就提供電動車批發融資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及就提供電動車零售融資與電動車零售客戶訂立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吉利金融將確保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利金融將繼續為適用於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

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就吉利金融分別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之電動車批發融資及向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之電動車零售融資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利金融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鑒於吉利金融並非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而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均為吉利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加上吉利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電動車經銷商溝通，以緊貼市況及確保吉利

金融提供之電動車批發融資及電動車零售融資之條款於中國汽車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之情況下一直具有競爭力。有關釐定吉致金融所提供服務之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本公佈「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吉致金融之內部控制」一段。

(iii) 借貸風險

吉致金融主要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而該委員會現已轉為新成立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的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金融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及管理政策（經吉致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電動車經銷商或任何電動車零售客戶融資。

就電動車批發融資及電動車零售融資而言，吉致金融將採取與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類似之信貸風險評估及貸款審批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i)吉致金融；與(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iii)借貸風險」一段。

(iv) 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

各電動車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360日。各電動車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60個月。

(v) 補貼

吉致金融將根據與吉利控股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電動車經銷商提供融資。吉利控股可不時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及庫存成本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電動車經銷商支付相關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實際上，吉利控股將向(i)與吉致金融就電動車批發融資訂立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之電動車經銷商；及(ii)與吉致金融為電動車零售融資零售借款人之利益

訂立電動車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電動車經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吉利控股對市場之最終評估(如吉利電動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吉利控股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釐定。

(vi) 抵押

根據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之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適用於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i) 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

於開展電動車批發融資後，吉致金融將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吉利電動車。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信貸額度及補貼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ii) 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金融將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電動車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電動車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即電動車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使用吉致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電動車提供資金。

於開展電動車零售融資後，吉致金融將與電動車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吉利電動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電動車年度上限

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

由於電動車批發融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展，故電動車批發融資並無過往交易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電動車經銷商之 電動車批發融資項下之最高新融 資金額	3,276	5,406	3,626

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

由於電動車零售融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展，故電動車零售融資並無過往交易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電動車零售客戶 之電動車零售融資項下之最高新 融資金額	2,511	4,834	3,705

電動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建議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售予電動車經銷商之吉利電動車之過往銷量及平均售價；(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電動車經銷商之吉利電動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電動車經銷商之預計數目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電動車經銷商之吉利電動車平均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吉利電動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並經考慮建議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之營銷激勵)；及(iv)電動車批發

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30%。上述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指電動車經銷商將以吉致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於估計上述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時，吉致金融已考慮其業務現況及發展，並亦已參考報告所載之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17.48%。於釐定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時，經考慮(i)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之間的關係及吉致金融為吉利控股之首選合作夥伴；(ii)鑒於為推廣電動車批發融資而可能授予有利於電動車經銷商之補貼，以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為增加吉致金融之融資滲透率及提升吉利電動車於中國之銷售而將由吉致金融及吉利控股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電動車批發融資所形成之發展潛力後，吉致金融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採納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30%，較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17.48%尚有12.52%的調整空間。

於釐定建議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售予電動車零售客戶之吉利電動車之過往銷量及平均售價；(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電動車零售客戶之吉利電動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電動車經銷商之預計數目及電動車經銷商之銷量預測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吉利電動車之平均零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吉利電動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及(iv)電動車零售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30%、35%及40%。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電動車零售客戶將以吉致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於釐定上述電動車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金融已考慮其業務現況及發展，並亦已參考報告所載之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20.0%。於釐定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時，經考慮(i)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之間的關係及吉致金融為吉利控股之首選合作夥伴；(ii)鑒於就電動車經銷商向電動車零售客戶進行推廣活動(內容有關吉致金融所提供之零售融資)而可能授予之補貼，以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為增加吉致金融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及提升吉利電動車於中國之銷售而將由吉致金融及電動車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電動車零售融資所形成之發展潛力後，吉致金融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採納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30%、35%及40%，較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20%分別尚有10%、15%及20%的調整空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電動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

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須取得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倘適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旨在確保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僅將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方可生效。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吉致金融之內部控制

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規定的定價政策，吉致金融的財務部門將至少每月(或更頻繁(如有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吉致金融提供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經銷商持續溝通，以確保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的條款與一般汽車金融市場的慣例一致。吉致金融的財務部門將就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或更頻繁(如有必要))於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財務部門、經營部門、風險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進行審閱。吉致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金融的財務部門(該部門負責緊跟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同業拆息以及銀行票據、資產抵押證券、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利率，並確保產品定價方案與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一致)、經營部門(該部門負責透過評估現有人力、軟件系統、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就產品定價方案而言是否足夠充足及全面來確保操作的可行性並考慮是否需要對吉致金融之員工進行培訓以了解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風險部門(該部門負責從風險的角度來評估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可接受)、法律及合規部門(該部

門負責確保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及信息技術部門(該部門負責對批發融資及零售融資有關之現有軟件系統作出必要改動或提升,以為任何新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提供支持(倘現有軟件系統不足以滿足新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的操作要求))核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隨後將提呈予銷售及營銷委員會供最終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包括吉致金融之總經理、吉致金融之財務總監、吉致金融的風險、銷售及營銷、經營以及財務各部門主管人員。

此外,為確保實際的新融資金額將不超過沃爾沃年度上限及/或電動車年度上限,吉致金融將編製特定月度報告,以顯示與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年度上限比較的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一旦實際的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度沃爾沃年度上限或電動車年度上限的70%),將觸發向管理層的預警,以控制有關業務的交易量確保不超過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及/或電動車年度上限。

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確保嚴格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頻繁(如有必要))對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確認所有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遵守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是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相關汽車部件。

吉致金融乃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汽車融資公司，主要從事向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為汽車購買提供汽車融資。

根據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中國大多數汽車公司已成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憑藉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專業知識及本集團於中國汽車業務之經驗，預期吉致金融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水平，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融資行業獲益。此外，預期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將促進及加快吉致金融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建立市場聲譽及市場份額。因此，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訂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將能令本集團透過吉致金融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獲得市場份額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金融市場中獲益。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並開始實施其新能源汽車戰略「藍色吉利行動」，該行動是一項為期五年的行動，展現本集團矢志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的決心。該行動旨在確保本集團總銷量於二零二零年之前達到高達90%來自新能源汽車的目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訂立電動車協議之公佈所披露，由於僅吉利控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中國部分地區之中國政府授予的新能源汽車補貼，這能有效降低終端客戶購買本集團電動車的價格，因而對促進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電動車銷售至關重要，故本集團一直透過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其製造的電動車。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的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乃為吉致金融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就彼等購買本集團根據電動車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的電動車(即吉利電動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因此，訂立電動車融資安排亦將推動吉利電動車於中國的銷售從而令本集團獲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提出意見)認為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融資安排(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致金融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i)沃爾沃汽車銷售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ii)沃爾沃亞太投資分別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擁有50%及50%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1%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沃爾沃亞太投資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儘管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分別為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沃爾沃融資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購買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類似地，儘管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分別為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電動車融資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吉利控股購買電動車，而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每年5%，因此，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訂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擔任之董事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己就批准(i)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ii)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ii)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987,5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1%)、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彼等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ii)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沃爾沃融資安排及電動車融資安排之資料；(ii)有關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有關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德健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並為就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銷商」	指	沃爾沃經銷商及電動車經銷商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
「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即最終組裝後之完整電動車)
「電動車年度上限」	指	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及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

「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	指	本公佈「電動車年度上限－電動車年度上限(零售)」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電動車零售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金融每年提供予電動車零售客戶的新融資金額)
「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	指	本公佈「電動車年度上限－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電動車批發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金融每年提供予電動車經銷商的新融資金額)
「電動車經銷商」	指	根據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特許經銷商協議之條款獲授權向其他汽車經銷商及／或電動車零售客戶銷售自吉利控股購買之吉利電動車之企業
「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金融將向電動車經銷商及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吉利電動車並最終將該等吉利電動車售予電動車零售客戶；及(ii)向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電動車經銷商購買吉利電動車
「電動車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所載合作安排；(ii)電動車批發融資；及(iii)電動車零售融資
「電動車零售客戶」	指	向電動車經銷商購買吉利電動車之零售客戶
「電動車零售融資」	指	吉致金融向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電動車經銷商購買吉利電動車
「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電動車零售客戶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金融就電動車零售客戶購買吉利電動車向其提供貸款的條款

「電動車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的合作協議，規管(其中包括)吉致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就促進電動車經銷商之銷售以及吉致金融向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所訂立之安排
「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金融就電動車經銷商購買吉利電動車向其提供貸款的條款
「電動車批發融資」	指	吉致金融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吉利控股購買吉利電動車
「吉利電動車」	指	本集團將根據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的電動車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致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由於吉致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吉利」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集團」	指	吉利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重續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及訂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包括電動車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組建吉致金融而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44.41%權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零售客戶」	指	沃爾沃零售客戶及電動車零售客戶之統稱
「零售貸款協議」	指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沃爾沃汽車銷售」	指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亞太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擁有50%及50%權益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沃爾沃年度上限」	指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指	本公佈「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沃爾沃零售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金融每年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的新融資金額)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指	本公佈「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沃爾沃批發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金融每年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的新融資金額)
「沃爾沃經銷商」	指	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情況而定)訂立之特許經銷商協議之條款獲授權向其他汽車經銷商及／或沃爾沃零售客戶銷售沃爾沃品牌汽車之企業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國內汽車)」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金融將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進口汽車)」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金融將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指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及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
「沃爾沃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所載合作安排；(ii)沃爾沃批發融資；及(iii)沃爾沃零售融資
「沃爾沃零售客戶」	指 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沃爾沃零售融資」	指 吉致金融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金融就沃爾沃零售客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的條款

「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的合作協議，規管(其中包括)吉致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就促進沃爾沃經銷商之銷售以及吉致金融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所訂立之安排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金融就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的條款
「沃爾沃批發融資」	指	吉致金融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情況而定)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批發融資協議」	指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